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00 分
- 2、会议结束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
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
年 6 月 10 日 9：15 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
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29,399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146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04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,252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8,737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6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,252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1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9,38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7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21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7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